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邓海根：196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兵学院化学分析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兼职教授，现任上海华东理工大学GMP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高级顾问。1966年至197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司令部防化研究所任技术员。1972年至1977年无锡市公安局任刑事侦察科副主任。1978年至1982年无锡市医药研究所技术员。1983至2001年9月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1984至1985年期间曾赴瑞典、法国，在卡比维切姆公司（Kabi Vitrum AB）和阿斯特拉公司（Astra AB）学习冻干剂、大输液和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2001年至2003年无锡杰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医药设计、制药企业管理现代化咨询等活动。

彭文宗：法学学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998年在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1年至今为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王新华：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胜利油田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15年10月退休）。现任久联发展（002037）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泰化学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13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在公司担任执行职务，不在其附属企业任职，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

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职能，履职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邓海根	5	4	1	0	2	否
彭文宗	5	5	0	0	2	否
王新华	5	5	0	0	2	否

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我们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对5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审计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彭文宗	4	0
王新华	4	0

3、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出席次数
邓海根	2
彭文宗	2
王新华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期末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以发行价31.35元/股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74,700股。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月6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89,062.44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523.11万元，置换2013年预先投入自有资金9,797.83万元，2014年投入20,979.98万元，2015年投入29,429.61万元，2016年投入18,760.71万元，本期投入9,571.20万元；2013年至2017年募集资金投入含支付的手续费1.50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中证天通对公司2017年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力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7-007）。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保持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高度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股东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1,92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共派现金47,515,6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第57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窦啟玲女士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在其他公司从事生产与本公司相同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亦不生产	承诺时间：2004年3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产品的产品；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窦啟玲女士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高管 郎洪平先生	公司高管郎洪平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9 股，承诺：增持股份完成后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7 年 1 月 26 日。承诺期限：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长 窦啟玲女士等 25 位 参与人	参与人共同参与的“金元顺安益佰艾康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9,060,000 股，承诺：在该计划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7 年 3 月 2 日。承诺期限： 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及时严格履行所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65份及定期报告4份，所有公告均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告内容符合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我们还对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的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③、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0元/股的前提下，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15,384,6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益佰制药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地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指引》、《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风险，保护股东利益。

五、联系方式

邓海根 2934335403@qq.com

彭文宗 810171998@qq.com

王新华 wXH2666@sina.com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邓海根

彭文宗

王新华

2018年4月26日